

#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

---

## 江华瑶族自治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公告

为满足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，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0〕1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方案》（湘农办畜牧〔2020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2020年度拟公开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14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招募原则

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采取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严格考核，择优聘用。

### 二、招募条件

（一）招募对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龄在20周岁—45周岁之间，身体健康；

2. 具有良好的品行，无违法违纪和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3. 具有适应职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科技素质，懂简单电脑操作；
4. 具有丰富的动物疫病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技术专长；
5. 热爱畜牧兽医工作，敬业负责，责任心、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。

（二）招募对象需符合以下岗位条件之一：

1. 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；
2. 具有中专（职高）以上学历并从业 3 年以上的养殖、兽药、饲料、诊疗等行业的兽医技术骨干；
3. 具有中专（职高）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的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；
4. 已被聘用在基层服务、群众反映良好的村级动物防疫人员；
5. 全日制高校畜牧兽医专业立志服务基层的优秀应届毕业生。

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考虑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。

### **三、招募**

按照发布公告、个人申请、技能考核、组织考察、人选公示、签订服务协议（或服务合同）等程序，面向社会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。招募全程公开透明，并通过多种方式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告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一) 招募岗位

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公开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岗位一览表

序号	乡镇	拟招人数	学历要求
1	大圩镇	1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2	码市镇	1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3	涔天河镇	1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4	大石桥乡	1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5	大路铺镇	1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6	桥市乡	1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7	沱江镇	1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8	涛圩镇	1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9	河路口镇	2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10	白芒营镇	2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11	界牌乡	2	中专（职高）以上

(二) 个人申请

采取现场申请报名的方式，经资格初审合格者方可报名。资格初审与报名同时进行。

1. 报名时间：10月26日至27日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00。

2. 报名地点：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办公室（江华县沱江镇萌渚路79号）

3. 报名所需材料：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执业兽医证、乡村兽医证资格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各1

份，个人简历 1 份（打印版），近期 1 寸免冠彩照 2 张，填写《江华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1 份。

应募人员应对报名表填写内容及所提供证件、证明及其他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发现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或者提供材料、信息不实等行为，即刻取消应募资格。

### （三）考核

以笔试+面试的方式进行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综合成绩=笔试总成绩×50% + 面试成绩×50%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根据岗位招募人数等额确定入围考察人选，综合成绩相同的，以笔试成绩优先。考生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，请合理安排行程。

### （四）考察、体检及入职

1. 政治审查。通过档案审查和考察等方式核实入围应募人员信息，对应募资格进行复查。

2. 入职体检。复查合格的应募人员统一前往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。

3. 入职公示。根据前述环节结果，确定拟用人选并在江华政府网和人社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正式入职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试用手续，试用期 1 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签订服务协议（或服务合同）。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，一经聘用须在该岗位

上服务一年，按照文件要求，合同每年一签。

#### **四、服务任务**

（一）为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；

（二）为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；

（三）与乡村兽医、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，增强乡村兽医、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；

（四）为我县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；

（五）完成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**五、服务期待遇**

基本待遇为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(包含单位缴纳的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工伤、失业等保险和个人应缴纳的各类保险，以及其它费用)。

#### **六、服务期管理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 1 年，原则上一年一聘。

（二）管理监督：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、使用、管理和考核，制定招募办法、管理办法等制度，签订协议书、技术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对象、数量和效果等。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日常工作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安排，接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管理监督。

（三）考核激励：服务期内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以服务对

象的满意率、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。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。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；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，服务期满后优先继续募用，并积极争取政府招录正式工作人员的倾斜政策。

招募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不列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46-2311567

附件：江华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表

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

2020年10月19日



附件：

## 江华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族		
年龄		文化程度		
身份证号码		专业		
毕业学校			毕业时间	
畜牧兽医从业时间（年）			政治面貌	
已取得的畜牧兽医资格证书				
家庭住址				
当前工作				
拟申报岗位（乡镇）			是否建档立卡户	